

# 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\_\_\_\_\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\_\_\_\_\_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\_\_\_\_\_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出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\_\_\_\_\_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轉運申請書

-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  
 商業發票  
 訂購單 \_\_\_\_\_ 如後。  
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\_\_\_\_\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\_\_\_\_\_ 關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海關監管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( \_\_\_\_\_ ) \_\_\_\_\_ (必填)

受任人：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蘇智民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550 電話：( 02 ) 2536-9090

地址：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9 樓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-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